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

聲請人 陳俊杰

相對人 洄瀾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妙靜

相對人 林妙靜即山中傳奇休閒茶坊

相對人 太巴塢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妙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本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號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109年8月15日	5,000,000元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CH No.763433	
002	109年8月15日	990,000元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CH No.763435	
003	109年8月15日	700,000元	109年8月31日	109年8月31日	CH No.763436	

附 記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